

中共温岭市委办公室文件

温市委办发〔2023〕8号



中共温岭市委办公室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岭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 普及普惠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单位，市级国家机关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温岭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温岭市委办公室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温岭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和《浙江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教督办〔2020〕2号）要求，按照台州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推进计划，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统筹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办园质量和水平，整体推进全市学前教育提升发展，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对普惠优质学前教育的美好期盼。

二、工作目标

在2023年12月底前，高质量通过创建“浙江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级初核和省级评估；在2024年12月底前，顺利通过国家认定。

三、创建原则

（一）紧扣标准，明确任务。围绕《浙江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细则》，按照督导评估程序和工作要求，拟定创建工

作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创建工作方向明、任务清。

（二）细化措施，扎实推进。针对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程度、保教质量保障、社会认可度等四个方面的评估要点，明确创建职责、细化创建措施、建立推进机制，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有力。

（三）以评促建，以评促改。针对创建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和短板弱项，抓好统筹协调、加大资金投入、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强整改力量、强化攻坚克难、重视跟踪督查，确保创建工作落细落实。

四、主要措施

（一）优化学前教育布局

结合本市实际，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市域居住人口分布等因素，及时、科学、合理地制定《温岭市幼儿园空间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序扩大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保障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 85%。

（二）提升普及普惠水平

1.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加快公办园新建和改扩建的力度，争取在 2023 年底公办园覆盖率达到 56%以上；加快一体式集团化办园模式，把移交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高质量的公办幼儿园。

2. 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切实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占比和办园质量，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

3. 大力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与管理。将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增加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主渠道,认真落实浙江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加大整治力度,统筹协调规划、建设、教育等部门对小区配套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委托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三) 强化政府保障力度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工作方案、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并完善幼儿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党建工作全覆盖、党建指导员全覆盖。

2. 落实各项经费保障。积极筹划资金,重点用于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及改造薄弱幼儿园。积极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规范各类收费,保障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等。

3. 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行对幼儿园园舍、食品、卫生、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切实提升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建立起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幼儿身心健康,确保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

4.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先证后照”的幼儿园审批制度和年检制度，及时发布幼儿园基本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实施三年一轮的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积极实施三年发展性综合督导评估制度。加强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审批和管理，确保民办园没有上市和过度逐利等行为。

（四）提升办园质量和水平

1. 坚持科学保教。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实施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大领域全面发展的教育，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切实提升保教水平。进一步发挥优质园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优质园与镇（街道）新办园、薄弱园之间的结对帮扶和发展共同体等工作机制，推动城乡幼儿园合作交流。持续改善薄弱幼儿园办园条件，确保幼儿园园舍、户外活动场地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浙江省幼儿园等级标准》。根据幼儿年龄特点，设置班级、控制班额，确保85%以上的幼儿园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2. 加强队伍建设。切实加强编制动态管理、优化编制结构，保障公办幼儿园长、专业教师、卫生保健员等重点核心岗位人员的编制需求，解决公办园“有编不补”问题。确保全市幼儿园专任教师数与在园幼儿数之比不低于1:15。加强幼儿教师师德师风

建设，建立健全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落实幼儿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和教研工作机制，落实公（民）办幼儿园长、保教人员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不断提高幼师队伍整体素质。

3. 加大考核力度。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切实建立并落实覆盖所有幼儿园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强化幼儿园办园行为和保教工作的经常性督导、过程性督导、专项工作督导；建立健全幼儿园工作考核办法，科学考核保教质量，充分调动幼儿园办园积极性和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努力促进幼儿园办园质量和水平大幅提升，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五、实施步骤

（一）方案制订阶段（2022年10月-2023年2月）。制定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创建工作的目标内容、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等。

（二）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2月）。正式启动创建工作。组织召开教育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召开温岭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动员大会，进行广泛全面的宣传发动，营造浓厚创建氛围，提高社会认可度。

（三）自查自评阶段（2023年2月-2023年6月）。根据我市学前教育达成情况，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倒排时间、聚焦关键、靶向补短、合力攻坚，建立月报表及月会商制度，确保规定时间内完成创建台账收集、整理、优化工作。

（四）申报督评阶段（2023年6月-2024年12月）。2023

年6月，向台州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市级审核。市级评估通过后，2023年9月，向浙江省教育督导委员会申报省级评估。2023年11月，做好迎接浙江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实地评估工作。2024年12月前做好迎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实地抽查、认定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链条。成立温岭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和督查创建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切实把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各镇（街道）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压实各级责任链条，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做到上下一心、共同发力，全力推进创建工作见实见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多渠道多途径向社会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和发展学前教育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分工协作，扎实补短提升。各责任单位要强化分工协作，夯实基础工作，严格对照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接受督导评估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推动工作落在实处，扎实补足短板，努力创造条件，逐条落实指标，确保通过省市评估和国家认定。

(四)加强督查指导,严格考核奖惩。严格执行督查通报制、考核问责制,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对各镇(街道)年度考核范畴,对进展慢、效果差、影响创建结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 附件: 1.温岭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工作领导小组
2.温岭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职责分工表

附件 1

温岭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建军（台州市委常委、温岭市委书记）

马厉财（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郦森迪（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王敏峰（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林 宪（市委办）

徐 寅（市府办）

陈标军（市委办）

郑 晋（市府办）

柯 军（市委组织部）

戴曦敏（市委宣传部）

林荣华（市委政法委）

颜仁富（市委编办）

周月忠（市发改局）

叶永峰（市教育局）

朱立强（市公安局）

邵俊武（市民政局）

江陶舜（市财政局）

江 淼（市人力社保局）
叶晓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洪智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潘华荣（市交通运输局）
郭永波（市卫生健康局）
童庆波（市市场监管局）
林清福（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吴庆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张 锋（市消防救援大队）
王军德（太平街道办事处）
王 辉（城东街道办事处）
丁 辉（城西街道办事处）
王俊杰（城北街道办事处）
毛永刚（横峰街道办事处）
林仁辉（泽国镇人民政府）
郑 亮（大溪镇人民政府）
吴永斌（松门镇人民政府）
金益成（箬横镇人民政府）
陈玲夫（新河镇人民政府）
陈 敏（石塘镇人民政府）
郭 寅（滨海镇人民政府）
吴永平（温峤镇人民政府）

林一科（城南镇人民政府）

潘永胜（石桥头镇人民政府）

金清良（坞根镇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办公室）、基建规划组、队伍建设组、保教质量组、资金保障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各组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办公室）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成员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职责：创建工作总协调、迎检总调度，研究制定创建方案，召集创建工作协调会，定期通报创建进度，整理完善台账资料等。

二、基建规划组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镇（街道）。

主要职责：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配足配齐设施设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等。

三、队伍建设组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成员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

主要职责：配足配齐师资、制定教师队伍管理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教师培训、落实教师持证上岗、加强幼儿园党组织建设等。

四、保教质量组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

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防范监管机制、完善监管督导评估制度、规范幼儿园招生、全面完成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落实科学保教要求等。

五、资金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人力社保局。

主要职责：落实财政拨款、制定公办园及普惠性幼儿园收费办法及补助政策、规范各类收费、保障幼儿教师工资待遇等。

附件 2

温岭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职责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评估依据及方法备注	申报平台上传佐证材料	实地评估增加材料	责任部门
一 普及普惠水平	B1 普及普惠水平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计算方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当地在册 3-6 岁实际在园幼儿数/当地常住人口适龄幼儿总人数。	1-1**县**年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教育机构列表幼儿数截图。 1-2**县**年常住人口适龄幼儿统计表（表 2）。	1-3**县**年学前教育机构列表（表 1）。	市教育局
		2.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1. 计算方法：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县域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园总人数。 2. 公办园是指由国家机构举办，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举办；或者利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且收费不高于当地普惠性幼儿园标准的幼儿园。 3. 普惠性民办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且以非营利性为目的的民办幼儿园。 4. 核查对照系统名单和公示名单。	2-1**县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覆盖率截图。 2-2 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普惠性幼儿园名单（附网址）。	2-3**县**年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汇总表（表 0）。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1. 计算方法：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公办园（含公办教学点）在园幼儿数/县域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园总人数。 2. 核查对照系统名单和公示名单。	3-1**县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办园在园幼儿覆盖率截图。 3-2 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公办幼儿园名单（附网址）。	3-3**县**年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汇总表（表 0）（公办园部分）。 3-4 佐证公办幼儿园举办者法人或身份的具体材料（文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评估依据及方法备注	申报平台上传佐证材料	实地评估增加材料	责任部门
一	普及普惠水平	4. 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已单独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	4-1 能体现县级党委政府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 4-2**县幼儿园党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情况表（附表3）。 4-3**县加强教育系统（学前教育）党建工作的相关文件。	4-5 幼儿园党建工作台账（幼儿园准备）。	市教育局
二	政府保障情况	5. 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有科学合理的事 业发展规划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5-1**县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以及近年修编的规划或者《区域幼儿园规划》（电子稿或截图）。	5-2**县幼儿园布局规划文本。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各镇（街道）
		6. 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纳入统一规划，并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6-1**县普惠性幼儿园列入控制性规划一览表（表4）。 6-2 将幼儿园建设列入控规的政策性文件和当页页面截图（表4中的详规编号和附件） 6-3**县《区域幼儿园规划》（详规）。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各镇（街道）
	B4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7. 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根据乡镇适龄幼儿数了解乡镇幼儿园布局情况。	7-1**县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数量情况（截图）。 7-2**县**年常住人口适龄幼儿数统计表（表2）。 7-3 **县乡镇及乡镇中心园、村幼儿园情况统计表（表5）。		市教育局、各镇（街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评估依据及方法备注	申报平台上传佐证材料	实地评估增加材料	责任部门
二 政府保障情况	B5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8. 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有贯彻意见并已落实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8-1**县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材料。	8-2**县2012年以来规划建设的小区名单。 8-3**县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汇总表（表6）。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各镇（街道）
		9. 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9-1**县普惠性幼儿园公示网站。 9-2**县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汇总表（表6）。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各镇（街道）
	B6 财政投入到位	10. 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县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不低于5%；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500元/生·年；在建立成本分担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以上三项全部达到为合格，有一项没达到为基本合格，否则不合格。		10-1**县学前教育经费拨款标准一览表（表7）及附件。 10-2 预算指标下达的幼儿数基数（全国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事业公办园幼儿数截图）。	10-3 2021年-2022年经费拨款凭证（幼儿园准备）。	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11. 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有财政补助政策为合格，有临时补助为基本合格，否则不合格。		11-1 对此类幼儿园补助的相关文件。 11-2 相关补助经费落实的佐证（如补助经费拨款原始凭证复印件等）。	11-3 2021年-2022年经费拨款凭证（幼儿园准备）。	市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评估依据及方法备注	申报平台上传佐证材料	实地评估增加材料	责任部门
二 政 府 保 障 情 况	B6 财政投入到位	12. 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对普惠性民办园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补助水平不低于同等级公办幼儿园的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12-1 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等相关文件材料。 12-2 当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贴标准、实际拨款情况的统计表及佐证(如补助经费下达文件或实际拨款原始凭证复印件等)。	12-3 2021年-2022年经费拨款凭证(幼儿园准备)。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B7 收费合理	13. 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有统一的收费标准及办法, 并按规定执行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1. 无不合理收费: 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按规定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 无其他违规收费(不以培养幼儿某种专项技能、组织或参与竞赛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 不在正常教育时间内以兴趣班、特长班、实验班、特色班等名义另外收取费用等)。没有跨学期预收费现象。 2. 随机对15位家长进行电话访谈。	13-1**县物价财政等相关部门联合发文的公办园收费标准文件。 13-2**县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的相关政策或依据文件。 13-3**县**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情况表(表8)。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14. 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规范调整收费标准且依法依规收取费用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14-1 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园保教费调价动态统计表(表9)。 14-2 近5年调整公办园保育费收费标准的文件 14-3 近5年普惠性民办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依据。	被抽取的幼儿园需提供部分家长名单电话。	市发改局、市教育局
		15. 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无此现象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市教育局、市发改局
B8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16.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 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在编幼儿教师的平均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且没有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1. 当地在编幼儿教师的平均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2. 劳动合同制教师工资=全年总收入(不含单位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 上一年度社平工资为“2019年社平*108%”, 由当地(区)县政府或职能部门提供, 若无统计数据, 则采用设区市的社平工资。 4. 审核台账、实地核查劳动合同制教师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办理等情况。 5. 对15位以上(公民办)合同制教师进行访谈了解。	16-1 落实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相关政策文件。 16-2**县上一年度当地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劳动合同制教师平均工资水平证明。	16-3**县(市、区)幼儿园教职工待遇情况统计表(附表10-公办园专任教师年平均工资序列)(2021年)。 16-4**幼儿园教职工情况一览表(附表10-1及附件)(2021年)(幼儿园准备)。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评估依据及方法备注	申报平台上传佐证材料	实地评估增加材料	责任部门
二 政府保障情况	B8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17. 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民办园教师最低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按规定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且没有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1. 当地在编幼儿教师的平均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2. 劳动合同制教师工资=全年总收入（不含单位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 上一年度社平工资为“2019年社平*108%”，由当地（区）县政府或职能部门提供，若无统计数据，则采用设区市的社平工资。 4. 审核台账、实地核查劳动合同制教师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办理等情况。 5. 对15位以上（公民办）合同制教师进行访谈了解。	17-1 落实民办园教职工工资待遇保障相关政策文件（长效机制）。 17-2 当地2019年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证明和上一年度民办幼儿园教师平均年收入统计。	17-3**县幼儿园教职工情况统计表(附表10中民办园专任教师年平均收入序列)（2021年）。 17-4**县幼儿园教职工情况一览表(附表10-1及附件)(2021年)(幼儿园准备)。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B9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18. 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区域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健全，各部门有明确职责并在审批、年检、日常管理中落实为合格，有任一部门缺位为不合格。		18-1**县安全管理联动机制落实表(表11)及附件。 18-2 八部门参与幼儿园审批、年检及日常管理的相关记录及过程性资料。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19.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结合网上查询。	19-1**县督导评估前两年内全县幼儿园无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B10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20. 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	规范审批及年检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民办幼儿园“先证后照”：指幼儿园须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再进行法人登记的制度。“证”指办学许可证，“照”指法人登记证。	20-1**县民办幼儿园申办审批办法（或相关文件）。 20-2**县民办园法人登记统计表(此表民政局提供)。 20-3 民办幼儿园落实年检制度的相关通知文件。 20-4 上年度民办幼儿园年检结果和过程性资料。		市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评估依据及方法备注	申报平台上传佐证材料	实地评估增加材料	责任部门
二 政府保障情况	B10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21. 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21-1 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的相关文件。 21-2**县**年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汇总表（表0）。 21-3 公示幼儿园基本信息的具体网站网址。 21-4 部分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公示截图或照片。		市教育局
		22. 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有办园行为规范督导评估3年规划、已开展全域规范办园行为检查并统一纳入国家平台的，为合格；开展检查但未纳入平台的为基本合格；未开展检查的不合格。	2020-2022年每个县（市、区）须完成一轮规范办园行为检查。	22-1**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或计划。 22-2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平台完成评估情况截图（包括评估报告）。	22-3 开展规范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过程性材料。	市教育局
		23.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所有幼儿园（包括教学点）均配备责任督学并在园门口挂牌公示，责任督学按计划履行督导，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核查幼儿园挂牌督导制度落实情况。	23-1**县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相关文件。 23-2**县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安排表（表12）。	23-3 责任督学按计划履行督导的记录及过程性资料。	市教育局
		24. 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全面完成为合格，发现1所无证园或者发现1所准办园和教学点明显未达规定要求而给予审批和挂靠的，均为不合格。		24-1**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无无证办学幼儿园证明。 24-2 **县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相关文件。	24-3 **县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过程性资料。	市教育局、各镇（街道）
		25. 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无此现象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25-1**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无幼儿园上市及过度逐利证明。	25-2 全县各民办园财务审计报告。	市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评估依据及方法备注	申报平台上传佐证材料	实地评估增加材料	责任部门
三 幼 儿 园 保 教 质 量 保 障 情 况	B11 办园 条件 合格	26. 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图书配备人均大于等于4本（或省标）。	全部达到相应等级要求的为合格。抽查发现2所未达到为基本合格，3所及以上未达到为不合格。	省标：一级园生均20册，二级园生均18册，三级园生均15册，准办园不能低于国家标准。	26-1**县幼儿园教玩具及图书配备统计表（表13）。 26-2 部分幼儿园图书配备举例照片。		市教育局、各镇（街道）
		27. 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	全部达到相应等级要求的为合格。抽查发现2所未达到为基本合格，3所及以上未达到为不合格。	依据：《浙江省幼儿园教育装备规范》《浙江省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浙江省薄弱幼儿园提升标准》《浙江省小规模幼儿园和教学点提升标准》。	27-1**县幼儿园教玩具及图书配备统计表（表13）。 27-2 部分幼儿园班级教玩具、专用活动室教玩具等配备举例照片。	27-3**幼儿园大区角教玩具统计表（表13-1）（幼儿园准备）。 27-4**幼儿园小区角教玩具统计表（表13-2）（幼儿园准备）。	市教育局、各镇（街道）
		28. 2017年后规划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全部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的建设均需达到三个“生均”标准（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 ≥ 4 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 8.17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 10.44 平方米。）；2017年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三个指标全部合格的需达到半数以上。	28-1 教育部表：区县域内幼儿园信息上报表2。	园区设计图（或竣工图）（幼儿园准备）。	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
	B12 班额 普遍 达标	29. 县域内幼儿园班额符合规定。	县域内每所幼儿园平均班额不超过30人为合格，85%及以上幼儿园平均班额不超过30人为基本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1. 按“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配备的幼儿园计入“平均班额不超过30人”园所数。 2. 凡有幼儿园小班班额超过35人（含），或中大班班额超过40人（含）的，为不合格。 3. 计算幼儿园班额时，按照独立园区计算。	29-1**县幼儿园教职工情况统计表（表10中平均班额序列）（本学期）。 29-2 全国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班数班额情况截图。		市教育局、各镇（街道）
B13 教师 配足 配齐	30. 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全部按国家标准规范配齐配足保教人员的为合格，80%及以上幼儿园按国家标准配备保教人员为基本合格，否则不合格。 公办园在控编数内均按计划进编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1. 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或配备3名专任教师；半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有条件的可配备1名保育员。 2. 寄宿制幼儿园至少应在全日制幼儿园基础上每班增配1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 3. 按《浙江省小规模幼儿园和教学点提升标准》配备“一教一保”的，规模不超过2个班，班额需控制在20人以下。	30-1**县幼儿园教职工待遇情况统计表（表10中教职工情况、教职工与幼儿比、保教人员与幼儿比序列）。 30-2 全国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教师管理系统中的教职工情况截图。		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评估依据及方法备注	申报平台上传佐证材料	实地评估增加材料	责任部门		
三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B13 教师配足配齐	31. 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31-1**县近三年公办幼儿园机构核编情况。 31-2**县进编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及佐证。		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		
		32. 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32-1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中师生比情况截图。 32-2**县幼儿园教职工待遇情况统计表（表 10 中专任教师与幼儿比序列）（本学期）。		市委编办 市人力社保局 市教育局		
	B14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33. 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	县域内专任教师持证率 100%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1. “专任教师”指除园长、财务人员、保健人员外，幼儿园班级的两位教师和兼全园公共课的专业教师（如体育教师等）以及进班兼课的副园长、保教主任等。 2. 计算方法：专任教师持证率=县域内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人数/县域内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专任教师数。 3. 关注民办园教师培训情况。	33-1 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定期注册等制度的相关文件。 33-2**县幼儿园教职工待遇情况统计表（表 10 中专任教师总数与持证人数序列）（本学期）。 33-3 全国教师管理系统和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佐证教师持证率相关数据截图。	33-4**县幼儿园教职工情况一览表（表 10-1 中专任教师资格证号序列）及附件（幼儿园准备）。		市教育局	
		34. 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34-1**县全员轮训情况统计表（表 14）及附件。 34-2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平台相关数据截图。	34-4 有关培训的过程性材料（幼儿园准备）。		市教育局	
		35.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结合教师访谈。	35-1 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文件。 35-2 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师德考核办法等。 35-3 其他师德师风建设的过程性材料。 35-4 个别幼儿园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例举。				市教育局
		36. 督导评估认定前 2 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36-1 由相关职能部门开具的无严重师德师风事件证明。				市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评估依据及方法备注	申报平台上传佐证材料	实地评估增加材料	责任部门
三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B15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37. 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1. 无“小学化”现象：指幼儿园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区角）；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没有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没有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没有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 2. 现场主要查看环境、材料、场地、活动及一日计划和作息等。	37-1 幼儿园课程改革、贯彻落实《指南》、去“小学化”等文件通知、活动开展情况等资料。 37-2 其他过程性材料补充。		市教育局
	B16 开展社会认定度调查	38. 社会认可度达到 85%以上。					市教育局

备注：1. 无特别说明，评估指标相关实证材料一般为截至申报前的最新数据。
2. 38 项三级指标中有 1 项“不合格”或有 5 项及以上“基本合格”不能通过评估。

